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披露了《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下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于2016年2月5日出具了《关于对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11号）。

根据问询函的审查意见，公司与交易各方及各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重组报告书》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保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说明中国移动、银联商务和博升优势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交易对方关于相关事项的说明/（四）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结合联动优势主要业务和行业竞争情况，补充披露联动优势2013年至今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化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并提示相关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

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四）交易标的盈利能力分析/1、营业收入分析、2、利润来源及盈利驱动因素分析、3、影响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及盈利驱动因素分析”；（2）补充披露博升优势对联动优势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十、业绩承诺的依据及合理性/（一）博升优势对联动优势业绩承诺的依据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及相关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十一、业绩补偿承诺人的履约能力/（一）博升优势的履约能力”、“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七）业绩补偿承诺履行的违约风险”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八）业绩补偿承诺履行的违约风险”；补充披露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业绩补偿协议/（五）业绩补偿保障措施”；（4）补充披露不同补偿方式下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以举例的方式说明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八）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3、补充披露海立控股做出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十、业绩承诺的依据及合理性/（二）海立控股对海立美达业绩承诺的依据及合理性”；补充披露海立控股是否具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及相关风险，如海立控股通过减持股份补偿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变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十一、业绩补偿承诺人的履约能力/（二）海立控股的履约能力”、“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七）业绩补偿承诺履行的违约风险”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八）业绩补偿承诺履行的违约风险”。

4、补充披露联动优势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的协同效应、其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及交易定价中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三、董事会关于标的资产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四）评估协同效应分析”；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能否发生实质性改善，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详见重组报告书“第

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补充披露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五）整合风险、（六）业务转型风险”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五）整合风险、（六）业务转型风险”。

5、补充披露联动优势各项业务与中国移动的具体联系，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客户集中度发生变化的原因并提示相关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六）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及“重大风险提示/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四）结算客户集中风险”、“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四）结算客户集中风险”。

6、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的预计完成时间及逾期未完成对公司本次交易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二）尚需履行程序”、“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二）尚需履行程序”。

7、补充披露对联动优势的管理层及核心人员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并说明如果上市公司选派相关人员担任联动优势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参与经营管理，相关人员是否参与奖励分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九）业绩承诺超额奖励”。

8、详细说明联动优势移动信息服务、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和移动第三方支付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的具体依据，并提示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技术革新被替代的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一）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及“重大风险提示/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关于对技术革新风险、系统应用中断风险、信息安全风险等相关风险的披露。

9、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的具体影响，并说明相关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三）本次交易对

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5、本次交易商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7 日